

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政府積極推動雇主辦理員工托兒設施、措施與哺(集)乳室，並提供規劃辦理相關設施之各項資源，特別辦理企業托兒及哺(集)乳室專家諮詢輔導服務，邀請專家學者針對事業單位辦理員工托兒服務或設置哺(集)乳室之問題提供評估與建議，歡迎踴躍申請。

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減輕員工工作與家庭兼顧之負擔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，推動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設置哺(集)乳室。為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及設置哺(集)乳室，透過辦理企業托兒及設置哺(集)乳室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計畫，以具體及實務性之輔導作法，協助事業單位規劃辦理相關服務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有規劃辦理托兒服務或設置哺(集)乳室意願，且有進一步瞭解相關作法之事業單位。



三、辦理方式

- (一)事業單位提出托兒設施或措施或哺(集)乳室諮詢輔導服務需求申請，經辦理單位評估需求後，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辦理企業托兒服務或設置哺(集)乳室之評估建議。
- (二)請申請單位於諮詢輔導前提供辦理托兒服務或哺(集)乳室之初步構想與問題。
- (三)每次安排**1位**專家學者於申請單位之場所或安排場地進行諮詢輔導，時間約**2至3小時**。

*欲瞭解詳細資訊請撥打**02-3343-1118(張小姐)**，或直接填妥申請表傳真至

02-3343-1155。

